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9〕157号

签发人：刘晓峰

关于规范搬运车辆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

各公司、厂：

近年来，我国充电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年9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一群租房发生火灾，造成11人死亡，这些都是室内电动车、叉车蓄电池充电引发的，教训十分惨痛。

公司搬运车辆(叉车)主要用于物流作业、以铅酸蓄电池、镍镉蓄电池和其他碱性蓄电池为动力电源的搬运车、叉车、堆垛车等。铅酸、镍镉类蓄电池充电时会排出氢和氧的混合气体，系爆炸性气体，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在老化、短路、内部故障情况下，也会释放氢气，若遇点火源、电气故障，极易发生火灾或燃爆事故。为预防搬运车辆充电引发火灾，保障公司人身

和财产安全，根据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2017年）》，根据《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的要求，现就加强搬运车辆充电火灾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搬运车辆充电规范要求

（一）危险品建筑物内外严禁设置搬运车辆充电间(区)。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进行充电。

（二）、仓库搬运车充电规范要求。

1、充电间、充电区是指蓄电池充电的房间、开放区域。

2、搬运车辆的充电间(区)可设在物流建筑内或与之贴邻，物流建筑内的充电间(区)宜靠外墙布置，采用防火墙和楼板与其他区域隔开，通向充电间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3、充电间(区)需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且确保有适当的安全间距；在周围严禁堆放可燃、易燃物品。充电区净高度不应小于5m，与其他区域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5m；充电间(区)不应设在上方可能有落物或因管道破裂泄漏液体的区域；整车充电间(区)车辆的最高点与顶板下安装的灯具及门洞上沿的间距不宜小于300mm。

4、充电间(区)应采用不发火地面，门窗、墙壁、顶板(棚)、地面等应采用耐酸(碱)腐蚀的材料或防护涂料；酸式蓄电池充电间地面下，不宜通过无关的沟道和管线，配电线路不宜埋地或在电缆沟敷设。

5、充电间(区)应远离明火、高温、潮湿和人员密集作业场

所。高湿易引起电击、漏电等情况，电路的锈蚀将增加接触电阻引起过热、火花甚至着火等风险。对湿度敏感，高湿度不仅降低元件寿命，还将增加电子装置的故障率。

6、充电间内不能装设开关、熔断器或插座等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充电间的电气照明、插座等电气应安装增安型防爆电器。

7、充电设施应在充电间(区)集中或分区布置，并配置氢气探测器、火灾报警和监控等安全设施。

8、酸性或碱性电池充电间应通风良好，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为了保证充电间(区)氢气浓度不达到爆炸下限，必须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靠外墙布置。

9、酸性蓄电池与碱性蓄电池应分开在不同的房间内充电及存放。

10、有蓄电池维修功能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为独立建筑。

11、充电间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

12、充电机操作者应专人负责，做到充电时有人值守，下班期间充电应有专人值守，并做到人走电断。

13、充电或检查时严禁将金属工具等物件放在电瓶上，以防电瓶短路而引起爆炸。

14、充电时的电压、电流不允许超过工艺规定值。充电过程中不能直接断开充电机插头，以避免发生电火花。

15、搬运车辆充电使用前，必须先熟悉使用技术说明书，并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制订搬运车辆（叉车）充电使用安全操

作规程，并上墙。

（三）其他未尽事应参照《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55-93）等标准执行。

二、落实搬运车辆充电使用安全管理。

1.各公司、厂要充分认识搬运车辆充电的危险性，高度重视，建立完善搬运车辆充电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落实职责。充电场所应落实视频监控，严厉查处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

2.各公司、厂应组织开展搬运车辆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按照集团公司规范要求对照检查，规范管理，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应当加强搬运车辆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引导职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规范搬运车辆充电。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拟稿：郑江

校核：刘塔
